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六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7年9月29日

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顺利结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的精神，为加强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文化部于2007年8月下旬—9月下旬组织了由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古籍保护工作人员、部分省图书馆古籍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十五个督导组，分赴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72家省级图书馆及试点单位对古籍保护工作进行督导。

按照《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方案》所规定的督导工作任务，督导组就各地古籍保护工作机制与机构建立情况、普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首批全国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及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准备情况诸方面进行详细了解，并对有关单位传达文化部古籍保护相关政策，同时针对各单位的具体情况 & 疑难问题提出相应建议，指导各省开展申报工作并确保各省古籍保护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出发前，督导组成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和文化部相关文件，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陈至立同志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周和平副部长的几次讲话、《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为此次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督导组到达各地后，认真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汇报，对各地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了详细记录。同时还了解了各单位面临的方方面面的问题以及对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针对各单位的不同情况做出了相应的指导，特别是对各单位古籍版本与名录申报情况做了深入细致地指导。督导组成员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在各单位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任务。

督导组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大家一致认为开展此次督导极大地推进了各地古籍保护工作的进程，专家组给予各单位古籍鉴定以及保护工作多方面的支持与指导。通过此次古籍保护的督导工作，督导组在各地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基本摸清了各地建立古籍保护工作机制与机构的情况、普查工作的开展情况、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的准备情况、试点单位工作的情况等。

综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督导工作进行了初步总结：第一，各地普遍认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是一件很得人心、很受欢迎的文化工程。不仅得到图书馆等业务部门热烈响应，有关政府部门也很重视，把这项工作放到了议事日程上。各省文化厅分管古籍保护工作领导亲自接待督导组成员，并介绍相关情况。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试点单位对督导工作予以积极响应，全面配合，召开普查工作汇报会，古籍保护工作是各单位经统计，各试点单位都已经完成了试点单位的工作方案，对今后的古籍保护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的安排；已有 11 省建立联席会议，9 省古籍保护中心已经挂牌，其它各单位都在积极筹备中。对古籍保护的重视，是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关键；其次，借助媒体力量，引起社会关注，是做好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的有效手段；最后，专家对各单位古籍版本与名录申报情况的深入细致指导，纠正了一些版本鉴定和定级的错误，发现了珍贵的藏品，使珍贵古籍的申报得到了保证。

督导组还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为重点提出并给出了一些合理的建议：

例如，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刚刚展开，破损定级与古籍定级的标准有些不好把握，残本如何报的问题。建议经过一段实践后，组织一次古籍保护讨论会，各单位相互交流古籍保护经验；由于组织机构问题影响普查工作开展的问题。由于很多藏书机构并非直属文化部，参与工作的热情不高。有的单位虽有参与热情，但是其上级部门又没有相应的通知和文件，以至于这些单位有心无力。建议完善相关政策，使联席会议在各省市自治区起到更好的沟通协调作用；有些省份没有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给该省古籍保护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了调动各省领导古籍保护工作积极性，激发各省专家参与古籍保护工作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建议以省为单位，予以增补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于有些收藏单位在行业或专业领域内被公认为是牵头示范单位，一些单位建议，除省级古籍保护中心之外，还应

建立专业领域的古籍保护中心。例如，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国家科学图书馆、社科院文学所图书馆等；少数民族古籍定级标准尚未出台，给申报工作带来一定影响；各单位普遍缺乏古籍版本鉴定、编目、修复人才，建议国家中心多做培训，多派古籍鉴定、保护与修复专家到试点单位提供业务指导；一些珍贵古籍的修复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不要急于修复，如果出于重点保护的考虑急于修复需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各省馆古籍保护分中心，研究修复方案后再进行修复；有的单位对古籍保护工作不够规范；古籍保护需要一定经费的投入，经费不足，是各省各单位反映的普遍问题等等。

这次督导工作的顺利结束，对古籍普查、试点工作的全面开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首批《国家古籍珍贵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定、命名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形成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已经收到各收藏单位首批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4千余种；收到39家收藏单位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